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16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  
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五十六次会议  
2016年7月24日，维也纳

##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工作报告

### 一、 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在维也纳的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委员会主席 Iftikhar Ul-Hassan Shah Gilani 先生（巴基斯坦）上午 10 时宣布会议开幕。
2.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Tina Birmpili 女士向委员会成员表示欢迎。她指出，尽管会议议程看起来很长，委员会仅需要在几件事情上采取行动。三个先前未报告 2014 年数据的缔约方已报告了数据，显示其遵守了《议定书》下的逐步淘汰义务。可能处于不履约情况的另外四个缔约方尚未提交委员会评估其情况所需的资料。最后，她提请注意秘书处为本次会议编写的文件，并赞赏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机构与秘书处一同出席会议，秘书处的作用是在必要时协助委员会，提供关于正在接受履约状况审查的缔约方的更多资料。

### 二、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A. 出席情况

3.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古巴、海地、肯尼亚、巴基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里和罗马尼亚的代表未出席。
4. 参加会议的还有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以及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的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5. 与会者清单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 B. 通过议程

6.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OzL.Pro/ImpCom/56/R.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5. 贯彻落实对缔约方先前所做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履约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 (a) 数据报告义务（第 XXVII/9 号决定）：
    - （一）刚果民主共和国；
    - （二）多米尼克；
    - （三）索马里；
    - （四）也门；
  - (b) 关于恢复履约的现行行动计划：
    - （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XXVI/15 号决定）；
    - （二）哈萨克斯坦（第 XXVI/13 号决定）；
    - （三）利比亚（第 XXVII/1 号决定）；
    - （四）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
  - (c) 2014 年未报告加工剂用途：以色列（第 55/4 号建议）；
  - (d) 可能无法遵守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控制措施）：危地马拉。
6. 审议源自数据报告的其他潜在不履约问题。
7. 南苏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的规定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第 XXV/15 号决定和第 55/5 号建议）。
8. 审议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参会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相关呈文的补充资料。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11. 会议闭幕。

## C. 工作安排

7. 委员会同意遵循程序，并按照通常日程召开两次会议，每次 3 小时，并视具体情况相应调整。

### 三、 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8. 秘书处的代表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 2014 年和 2015 年数据和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9 条提交的 2015 年数据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56/ R.2)。

9. 按第 9 条进行 2014 年报告方面，自 2015 年 10 月委员会会议上的上次更新以来，未收到任何新呈文。按第 9 条提交的所有报告均可在秘书处网站上查询。

10. 在根据第 7 条报告 2015 年数据方面，截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197 个缔约方中 132 个缔约方（102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和 30 个非第 5 条缔约方）进行了报告。受第 XV/15 号决定的鼓励，截至 6 月 30 日共有 119 个缔约方进行了报告。在之前年份的数据方面，196 个缔约方报告了到 2014 年（含 2014 年）所有年份的所有数据，只剩下也门尚未报告其 2014 年数据。第 XXVII/9 号决定列出的尚未报告其 2014 年数据的另外三个缔约方（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和索马里）后来进行了报告。

11. 在缔约方 2014 年数据报告中可能的不履约情况方面，委员会 2015 年对利比亚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第 XXVII/11 号决定。危地马拉提供资料太迟，结果委员会在 2015 年未对其进行审查，将在本次会议上审议。另外唯一一项可能不履约的情况已获解决，相关缔约方澄清其错误地以千克而非吨为单位报告了其数据。

12. 在缔约方 2015 年数据报告中可能的不履约情况方面，三个缔约方尚未说明其履约状况。然而，不遵守情事程序规定秘书处在将这些情况报告委员会前，至少有三个月从以上缔约方寻求更多信息。

13. 在缔约方会议上获准某一年必要用途豁免或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到下一年一月必须提交与这些豁免相关的核算报告。所有必须提交上述核算报告的缔约方已提交报告。

14. 在按照第 XVII/16 号决定汇报 2014 年出口情况及其目的地方面，30 个缔约方报告了出口情况，其中 22 个缔约方具体说明了所有出口的目的地，7 个缔约方说明了部分出口的目的地。按重量计，报告的缔约方具体说明了其 98.6% 出口的目的地。报告对利比亚和哈萨克斯坦出口的两个缔约方已确认，贸易发生在这两个国家成为缔约方之后，意味着这些出口遵守了《议定书》。按照上述决定的要求，秘书处 2016 年 2 月发出了 130 封信函，向相关进口缔约方提供关于报告出口的汇总信息。

15. 共有 163 个缔约方报告了 2014 年期间的进口情况，其中 36 个缔约方具体说明了所有进口的来源国，另有 10 个缔约方说明了某些进口的来源国。按进口重量计，所有进口的 60% 具体说明了来源。按照上述决定的要求，秘书处汇编了从进口缔约方收到的汇总信息，2016 年 2 月仅向要求该信息的 13 个出口缔约方提供了此信息。

16. 关于储存导致的超量生产或消费臭氧消耗物质的报告事宜（第 XVIII/17 号和第 XXII/20 号决定），迄今两个缔约方提交了 2015 年的此方面信息。捷克和欧洲联盟各自报告一定量的四氯化碳作为副产品产生，并打算在下一年进行销毁。

17. 第 XXI/3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未报告加工剂用途的情况。四个仍获准此类用途的缔约方中三个（中国、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提交 2014 年报告，欧洲联盟已提交 2015 年报告；另一缔约方，以色列，尚未报告 2014 年和 2015 年情况。
18. 2014 年生产了超过 400 000 吨臭氧消耗物质，这些物质其他方式的生产和消费已逐步淘汰，几乎都用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原料用途。氟氯化碳占总数的 42%，四氯化碳占 57%。十四个缔约方报告了 2014 年的原料用途，并且从 2011 年到 2014 年，每年共约 120 万吨用作原料；氢氯氟碳化合物占该数量的约 57%。
19. 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的消费量相对稳定，从 2011 年到 2014 年维持在每年约 10 000 吨。同期报告此类用途的缔约方数量在 49 和 55 之间变动。
20. 2014 年近 19 000 吨臭氧消耗物质被销毁，超过之前三年。从 2011 年至 2014 年，每年报告销毁的缔约方从 18 个到 24 个不等。
21. 第 XXIV/14 号决定要求缔约方在第 7 条数据报告表格中明确填零以说明数量为零，而不仅仅表格留空。表格留空的缔约方的数量稳步下降；迄今 19 个缔约方在 2015 年数据报告中表格留空，其中 17 个缔约方随后回应了澄清要求。
22. 委员会注意到已提交的资料。

#### **四、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23.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报告了第 5 条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方案报告中所报告的消费量和生产量；按照第 XXVI/9 号决定第 4 段开展的臭氧消耗物质调查的状况；迄今核准的根据《议定书》逐步淘汰受控物质的供资情况；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基金执行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报告根据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秘书处说明 (UNEP/OzL.Pro/ImpCom/56/INF/R.3) 附件中的文件所载的资料。
24. 他表示，该文件提供了国家方案数据，按部门对剩余的消费和生产进行了分析，并提供了供项目审查的数据源和关于履约事项的信息。在召开执行委员会上一次会议前，六个国家尚未报告 2014 年国家方案数据。根据第 52/5 号决定，拖欠国家方案数据国家活动的供资请求将不被建议核准。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103 个国家报告了 2015 年国家方案数据。
25. 他介绍了关于根据国家方案所报告数据与根据第 7 条所报告数据之间差异的情况，原因是前者加入了进口预混多元醇含有的 1,1-二氯-1-氟乙烷而后者没有，还有四舍五入和数据录入错误等原因。
26. 该文件还包括对 2010 到 2014 年期间三种主要氢氯氟碳化合物（二氟氯甲烷、1,1-二氯-1-氟乙烷和 1-氯-1,1-二氟乙烷）所报告生产和消费进行分析。消费数据总体高于生产数据。
27. 关于存在不履约风险的国家，他报告称，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在所有第 5 条缔约方都已建立，包括南苏丹，该国报告许可证制度于 2016 年 4 月设立。但毛里塔尼亚尚未修订其许可证制度以纳入氢氯氟碳化合物加速控制

- 措施。除布隆迪之外，所有第 5 条缔约方均已设立氢氯氟碳化合物配额制度，由于政府变动，布隆迪未能最终建立该制度，尽管其已实行非正式的配额制度。
28. 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和索马里已根据第 XXVII/9 号决定报告了 2014 年数据，但也门尚未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第 XXVI/15 号决定的该国恢复履约行动计划报告了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和生产量，低于 2015 年的最高限量。利比亚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淘汰管理计划已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上获核准，以不妨碍《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不履约机制的运行有限；利比亚已表示，根据第 XXVII/11 号决定中的该国行动计划，利比亚将在 2018 年恢复履约。危地马拉没有实现与执行委员会商定的 2013 年和 2014 年逐步淘汰承诺，因此商定的惩罚条款适用于这两年，即将该缔约方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期的金额减少 15%。
29. 关于将按照第 XXVI/9 号决定第 4 段的请求开展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盘存和调查，执行委员会已核准 127 个第 5 条缔约方的调查。调查的目的是协助各国更好地了解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消费的历史趋势和按部门和子部门的分布情况，并全面概述替代品已经或即将逐步引入的国家市场，同时考虑到其他现有技术。上述调查最迟应于 2016 年年底完成，从而分析结果可提交至执行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30. 希望为收集和分析替代品用途和其他数据（例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的方法将由国家臭氧办事处保留，以便调查完成后能够收集数据。正在鼓励基金的执行机构协助国家臭氧办事处通过制定促进今后收集数据和将数据纳入国家方案报告的制度，实现该目标。
31. 关于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财政支助，他报告称，所有第 5 条缔约方已获得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之外所有物质的支助。所有氯氟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都实现了完全淘汰；根据《议定书》第 7 条将要报告的 2015 年数据将显示是否已实现对甲基氯仿和甲基溴的淘汰。
32. 为淘汰对氢氯氟碳化合物的消费，原则上为 142 个缔约方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已分别核准 5.592 亿美元与 9 670 万美元。毛里塔尼亚和南苏丹将于 2016 年提交氢氯氟碳化合物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于 2017 年提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制冷和空调部门的二氟氯甲烷逐步淘汰供资已获核准。38 个缔约方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项目筹备工作已获核准。在氢氯氟碳化合物淘汰管理计划下将淘汰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总数量（9 513 臭氧消耗潜能吨（耗氧潜能吨））相当于在氢氯氟碳化合物淘汰管理计划开始时，缔约方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的 29%。
33. 为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已原则上核准 3.95 亿美元用于完全淘汰中国的氢氯氟碳化合物生产。已发放氢氯氟碳化合物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所有资金，9 500 万美元，第二阶段的提案将提交至执行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外的所有其他生产缔约方已承诺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作为其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协定的一部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氢氯氟碳化合物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筹备工作已纳入 2016 年提交的业务计划中。
34.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发言后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有人询问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调查尚未被核准的 20 个缔约方将何时完成该调查，他回

答时解释道并不是每个国家都已要求进行该调查。但是，执行委员会可能会在 2017 年审议对调查供资的更多请求。

35. 在回答关于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氢氯氟碳化合物的数据存在差异的问题时，他和臭氧秘书处的代表澄清道，尽管预混多元醇所含 1,1-二氯-1-氟乙烷的进出口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不属于“消费”，执行委员会鉴于记录了此类消费，准备为逐步淘汰此类物质供资。

36. 委员会注意到已提交的资料。

## 五、 贯彻落实对缔约方先前所做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履约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 A. 数据报告义务（第 XXVII/9 号决定）

37.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称，在 2015 年 11 月的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索马里和也门尚未向秘书处报告其 2014 年数据。缔约方会议在第 XXVII/9 号决定中，敦促这四个缔约方作为当务之急，报告所需数据。除也门外，其他三个缔约方此后都已报告。

38. 委员会因此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和索马里已经根据《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和第 XXVII/9 号决定，提交了所有的拖欠数据，而且这些数据证实，上述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的 2014 年控制措施。

39. 有人询问对也门的适当行动方案和是否对未提供数据进行了解释，秘书处代表解释道未主动要求解释，因为缔约方如果一次或两次未能回复提醒通知，一贯被要求对不报告数据进行解释。如果某一缔约方多次未能报告，秘书处将努力收集和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从而履行委员会可以对情况进行讨论。就也门而言，该缔约方已通知秘书处，认为已报告所需的数据；可能对报告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存在一些误会。

40.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补充道，执行委员会一贯审查所有延迟的项目和活动，并要求相关缔约方解释所有此类延迟。在 2015 年 5 月的第七十六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已审议了也门的情况，并要求提交逾期未缴的数据。多边基金可为体制加强项目提供财政支助，包括数据报告方面的项目，但如果尚未提交国家方案数据，供资不会被核准。

41. 在回答关于也门是否已要求更多的时间，以及会否要求出口缔约方不向也门出口的问题时，秘书处解释道，也门尚未要求更多的时间，且要求出口方不向某缔约方出口通常是对始终不履约缔约方的万不得已的措施。

42. 环境署的代表报告称，由于 2015 年 3 月开始的内部冲突，也门的正常进程被中断，现在正在进行。2015 年 3 月，也门国家臭氧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在巴林参加了一个区域网络会议，但后来发现由于爆发战争无法返回也门。他们随后迁至另一个国家，仍然不能返回也门。即使在冲突之前，环境署已难以向该政府转移资源，由于冲突变得实际上不可能。由于没有正常运作的国家臭氧办事处，没有在收集数据，也不可能在今后的将来向秘书处提交任何数据。

43. 委员会因此商定：

关切地注意到也门尚未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XXVII/9 号决定，提交 2014 年臭氧消耗物质的数据；

还注意到该国普遍的政治和安全局势；

尽管如此，敦促也门尽快（不迟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报告其 2014 年臭氧消耗物质的数据，供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

## 第 56/1 号建议

### B.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XXVI/15 号决定）

44.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载于第 XXVI/15 号决定中的行动计划，已承诺将其 2015 年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减少至不超过 70.16 耗氧潜能吨，生产量减少至不超过 27.6 耗氧潜能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此后已提交 2015 年数据，显示其遵守了第 XXVI/15 号决定下的承诺。

45. 为此，委员会商定，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义务提交了其 2015 年数据，并且数据显示该缔约方履行了第 XXVI/15 号决定中其该年度的承诺。

#### 2. 哈萨克斯坦（第 XXVI/13 号决定）

46.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哈萨克斯坦根据载于第 XXVI/13 号决定中的行动计划，已承诺将其 2015 年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减少至不超过 9.9 耗氧潜能吨，甲基溴消费量减少至 0 耗氧潜能吨。但是，该缔约方尚未提交其 2015 年的数据。

47. 工发组织的代表报告称，由于没有财务支助可提供给哈萨克斯坦，没有执行机构目前与该合作，没有正在实施的项目。尽管如此，该政府仍然认真对待其义务，能够继续遵守其行动计划。他希望该缔约方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之前报告数据。

48. 因此，委员会商定，要求哈萨克斯坦尽快（不迟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报告 2015 年臭氧消耗物质的数据，以便委员会可以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遵守第 XXVI/13 号决定中承诺的情况。

## 第 56/2 号建议

#### 3. 利比亚（第 XXVII/1 号决定）

49.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称，利比亚根据载于第 XXVI/13 号决定中的行动计划，已承诺将其 2015 年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减少至 122.3 耗氧潜能吨。但是，该缔约方尚未提交其 2015 年的数据。

50. 与利比亚国家臭氧办事处保持联络的工发组织代表称，他认为有可能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报告该数据。委员会成员肯尼亚代表称，他在本次会议前的维也纳臭氧会议上与利比亚代表讨论了该事项；他说，根据这一讨论，预计该缔约方很快将报告 2015 年的数据。

51. 因此，委员会商定，要求利比亚尽快（不迟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报告 2015 年臭氧消耗物质的数据，以便委员会可以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遵守第 XXVII/11 号决定中承诺的情况。

## 第 56/3 号建议

#### 4. 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

52.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称，乌克兰根据载于第 XXIV/18 号决定中的行动计划，已承诺将其 2015 年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减少至 16.42 耗氧潜能吨。乌克兰随后提交了数据，显示该国 2015 年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为 5.10 耗氧潜能吨。乌克兰还提交了有关其许可证制度的信息，显示 2015 年通过部长令已设立一项制度。关于臭氧消耗物质的新立法已经起草，并计划 2017 年开始生效。

53. 在回答为什么该信息未在本次会议的文件中与委员会分享时，他解释称，该信息在会议前不久刚提交。

54. 开发署的代表报告称，尽管政府工作人员频繁变动、经济放缓、政治和安全混乱和一些全球环境基金所协助企业破产，乌克兰在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方面较为成功。经济活动的急剧放缓和某些使用氢氯氟碳化合物产品需求的快速减少是 2015 年消费量与该国行动计划所允许消费水平相比大幅减少的原因。

55. 有人建议，除了确认该缔约方提交的数据遵守了第 XXIV/18 号决定，对该事项的进一步审议应推迟到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以使委员会成员有机会审查该缔约方提交的补充资料。

56. 委员会因此商定：

1. 注意到乌克兰已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义务提交了其 2015 年数据以及第 XXIV/18 号决定要求的补充资料，并且数据显示其履行了第 XXIV/18 号决定中其该年度的承诺；

2. 审议乌克兰在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上提交的补充资料。

#### 第 56/4 号建议

#### C. 2014 年未报告加工剂用途：以色列（第 55/4 号建议）

57.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称，根据第 XXIII/7 号决定，允许以色列 2014 年使用 3.5 耗氧潜能吨的臭氧消耗物质作为加工剂，应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报告该用途情况。但是，在 2015 年 10 月召开的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前，以色列尚未向秘书处报告，因此第 55/4 号建议要求以色列作为当务之急，向秘书处提交拖欠的资料，最好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

58.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以色列尚未报告其 2014 年所允许加工剂的用途情况，因此不能评估其遵守第 XXIII/7 号决定的情况。

59. 委员会因此商定：

1. 关切地注意到，在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召开前，以色列尚未依照第 X/14 号决定第 4 (a) 段的要求，报告其 2014 年使用受控物质作为加工剂的用途情况；

2. 注意到以色列未根据第 X/14 号决定报告其 2014 年加工剂信息，使得该国处于不遵守该决定规定的报告义务状态；

3. 请以色列尽快（不迟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拖欠的资料，使得委员会能够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审查以色列的情况。

#### 第 56/5 号建议



**D. 可能无法遵守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控制措施）：危地马拉**

6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解释称危地马拉报告在 2014 年消费了 4.74 耗氧潜能吨氢氯氟碳化合物，超过了第 XXVI/16 号决定商定的其行动计划中允许的 4.35 耗氧潜能吨消费量。他解释道，起初提交的 2014 年数据显示 4.26 耗氧潜能吨的消费量，但该缔约方随后在 2015 年 10 月，结合一名顾问 2015 年 9 月编写的核查报告，报告将消费量订正为 4.74 耗氧潜能吨。危地马拉还提交了 2013 年的订正数据。

61. 2016 年 4 月，危地马拉请求修订在第 XXVI/16 号决定中的 2013 年和 2014 年消费数据，从而与新数据匹配，但秘书处认为，2014 年通过的一项决定不能基于 2015 年才获得的资料进行修订。

62. 2016 年 5 月，危地马拉提交了其 2015 年的数据，显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在第 XXVI/16 号决定中该国的承诺。

63. 在回答关于危地马拉对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定的遵守情况的问题时，工发组织的代表报告称，工发组织正在协助该缔约方进行数据报告和项目执行。在数据的初始登记和国家臭氧办事处的人员变动方面曾出现问题，但最近的情况更为积极，正如所报告的，该缔约方已在 2015 年恢复履约。

64. 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证实，在危地马拉未能履行其 2013 年和 2014 年的逐步淘汰义务后，已经对其进行惩罚，减少该国能获得的供资。但是，该项目已经开始，该政府随后设立了一项进口配额制度。

65. 环境署的代表确认，国家臭氧办事处缺乏能力，再加上该办事处和部长级的人员变动，阻碍了在逐步淘汰方面做出努力。但是，环境署 2015 年开展了对新臭氧干事的培训，并在 2016 年承担了一项协助恢复项目执行的任务。环境署还在最近的区域网络会议上提供了进一步的培训。环境署与工发组织一道正在提供积极的支持，他相信该缔约方能够履行其承诺。

66. 委员会因此商定：

(a) 注意到危地马拉对其履约状况的解释，特别是由于计算危地马拉 2013 年和 2014 年对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出现技术性错误，这两年的该物质消费量数字有误，将该国 2013 年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更正为 9.84 耗氧潜能吨，2014 年数据更正为 4.74 耗氧潜能吨；

(b) 又注意到该缔约方未遵守根据《议定书》2013 年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义务；

(c) 还注意到该缔约方未遵守第 XXVI/16 号决定中其 2014 年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承诺；

(d) 同意对 2013 年和 2014 年数据的更正不会改变第 XXVI/16 号决定已记录和商定的任何基准值；

(e) 注意到根据报告的 2015 年数据，该缔约方遵守了该年度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削减基准，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f) 继续密切监测危地马拉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的进展；

(g) 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决定草案提交至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第 56/6 号建议**

## 六、 审议源自数据报告的其他潜在不履约问题

6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回顾第 XVIII/17 号决定，其中请秘书处对缔约方解释称为未来某年特定用途进行储存而导致超量生产或消费的情况保存一份案例综合记录。在第 XXII/20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增加了一项条件，即为避免履行委员会采取后续行动，利用关于储存这一决定的任何缔约方需报告已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将储存的物质所用于第 XVIII/17 号决定第 1 段所述用途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68. 以色列 2014 年报告超量生产了 17.3 耗氧潜能吨溴氯甲烷，用于未来几年作为原料用途出口。然而，缔约国未提供第 XXII/20 号决定要求的、关于该缔约方为避免储存的物质用于特定用途外用途所采取措施的补充资料。以色列尚未回应秘书处后来提出的提供资料的要求。

69. 委员会因此商定：

回顾第 XVIII/17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秘书处将对缔约方解释称该决定第 1 段中(a)、(b)或(c)设想导致超量生产或消费的情况保存一份案例综合记录，并将该记录纳入履行委员会的文件，仅供参考之用；

又回顾第 XXII/20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对上一段所述的任何设想中，如果相关缔约方报告其采取了必要措施，以禁止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于除该决定所述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则履行委员会没有必要采取后续行动；

注意到以色列 2014 年报告超量生产了 17.3 耗氧潜能吨溴氯甲烷，用于未来几年作为原料用途出口；

1.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尚未提供根据第 XXII/20 号决定所要求的信息；

2. 请以色列尽快（不迟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拖欠的资料，供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56/7 号建议**

## 七、 南苏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的规定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第 XXV/15 号决定和第 55/5 号建议）

70. 在介绍项目 7 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称，根据第 XXV/15 号决定，已敦促南苏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的要求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建立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鉴于缔约国没有做到，履行委员会在第 55/5 号建议中再次敦促南苏丹作为当务之急建立许可证制度，并不迟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有关该制度状况的资料，供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也要求南苏丹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建立和实施许可证制度。

71. 该缔约方随后报告称已与环境署合作，通过部长令建立了许可证制度；但是，由于该国持续不断的国内冲突，南苏丹还未能颁布立法。

72. 委员会因此商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在通过部长令按照《议定书》第 4B 条的规定建立和实行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方面所作的努力；

2. 祝贺南苏丹按照其《议定书》第 4B 条下的义务对受控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口和出口都建立和实施了许可证制度。

## 第 56/8 号建议

### 八、 审议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参会的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履约情况的呈文的补充信息

73. 由于未证明有必要邀请任何缔约方出席本次会议，该议程项目下没有讨论。

### 九、 其他事项

74. 委员会没有审议其他事项。

### 十、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75. 委员会决定通过会后向秘书处沟通，核准本报告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委托主席以及同时兼任会议报告员的副主席与秘书处磋商，核准本次会议的报告。

### 十一、 会议闭幕

76. 在例行的礼节性致辞后，主席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12 时 35 分宣布会议闭幕。

## 附件一

**履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核准、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决定：

**XXVIII/[ ]：危地马拉 2014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对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的规定情况**

注意到危地马拉于 1989 年 11 月 7 日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并已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又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已经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批准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中拨款[9 772 371]美元，以帮助危地马拉遵守《议定书》，

1. 危地马拉报告 2014 年消费了 4.74 耗氧潜能吨的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氯氟碳化合物），不符合该国在第 XXVI/16 号决定中所做的承诺，即减少该年度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至不超过 4.35 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该年度对该物质的消费控制措施；

2. 赞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提交了一份解释，介绍了其履约情况和将其 2013 年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更正为 9.84 耗氧潜能吨，并将其 2014 年数字更正为 4.74 耗氧潜能吨，将之前不正确的数据归因于计算该国这两年该物质消费量的技术性错误；

3. 又注意到尽管修订 2013 年数据，该缔约方仍未履行《议定书》规定的 2013 年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义务；

4. 同意对 2013 年和 2014 年数据的更正不会改变第 XXVI/16 号决定已记录和商定的任何基准值；

5. 注意到危地马拉报告了 2015 年的数据，表明它已恢复到遵守《议定书》氢氯氟碳化合物控制措施的状态，并祝贺危地马拉这方面的进展；

6. 促请危地马拉与相关执行机构共同开展工作，执行第 XXVI/16 号决定中行动计划的剩余部分；

7. 继续密切监测危地马拉执行行动计划以及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的工作进展情况。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和满足《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危地马拉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使其能够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措施的指示性清单中的 A 项，恪守承诺；

## 附件二

## 与会人员名单

## 履行委员会成员

## 孟加拉国

Mr. Md. Nurul Karim  
Additional Secretary  
(Environment)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Dhaka 1000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Tel: +880-2-9514412  
Mobile: +880-1711-865040  
Email:  
nurul\_karim96@yahoo.com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Ms. Azra Rogović-Grubić  
Senior Advisor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zone Unit Manager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Relations  
Musala 9 Street, 71000 Sarajevo  
Bosnia and Herzegovina  
Tel: +387 33953531  
Cell: +387 61323226  
Email: azra.rogovic-  
grubic@mvteo.gov.ba,  
rogovicazra@yahoo.com

## 加拿大（副主席兼报告员）

Ms. Nancy Seymour, P.Eng.  
Head, Ozone Protection  
Programs  
Chemical Production Divis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ranch  
Environment Canada  
351 St. Joseph Blvd., 11th Floor  
Gatineau, Quebec K1A 0H3  
Canada  
Tel: +1 819 938 4236  
Fax: +1 819 938 4218

Email:  
nancy.seymour@canada.ca

## 古巴

Ms. Yadira González Columbié  
Especialista Principal  
Dirección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Ciencia,  
Tecnología y Medioambiente  
Calle 18A, No. 4118 el 41 y 47,  
Playa  
La Habana 11300  
Cuba  
Tel: +532 14 4 256  
Email:  
yadira.gonzalez@citma.cu

## 海地

Dr. Fritz NAU  
Point Focal Opérationnel  
Coordonnateur Bureau National  
Ozone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11 Rue 4, Pacot  
Port-au-Prince  
Haiti  
Tel: +509 3832 4074  
Email: fritznau@yahoo.fr

## 肯尼亚

Mr. Leonard Marindany Kirui  
Coordinator, NOU  
National Ozone Office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Ministry for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P.O. Box 30126-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359 9683  
Cell: +254 722 847 342  
Email:  
marindanykirui@yahoo.com

**巴基斯坦（主席）**

Mr. Iftikhar ul-Hassan Shah  
Gilani  
Joint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Climate Change  
National Focal Point for  
Montreal Protocol  
3LG & RD Complex, Floor,  
Sector G-5/2  
Islamabad 44000  
Pakistan  
Tel: +92 51 924 5523  
Fax: +92 51 924 5529  
Email: [iftigilani@yahoo.com](mailto:iftigilani@yahoo.com),  
[js.jc@mocc.gov.pk](mailto:js.jc@mocc.gov.pk)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r. Brian Ruddle  
Senior Lawyer  
Government Legal Department  
Area 8E Millbank, Nobel House  
17 Smith Square  
London SW1P 3jr  
United Kingdom  
Tel: +44 (0) 20802 64330  
Cell: +44 (0) 7770 701663  
Email:  
[brian.ruddle@defra.gsi.gov.uk](mailto:brian.ruddle@defra.gsi.gov.uk)

## 秘书处和执行机构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

Mr. Eduardo Ganem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Tel: +1 514 282 1122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eganem@unmfs.org](mailto:eganem@unmfs.org)

Mr. Andrew Reed  
Deputy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Tel: +1 514 282 1122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areed@unmfs.org](mailto:areed@unmfs.org)

### 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Mr. Paul Krajnik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Waste Management, Chemicals  
Policy and Green Technolog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Environment and  
Water Management  
Stubenbastei 5  
Vienna A-1010  
Austria  
Tel: +431515222346  
Cell: +436641210784  
Email:  
[paul.krajnik@bmlfuw.gv.at](mailto:paul.krajnik@bmlfuw.gv.at)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Mr. Yury Sorok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300-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260263624  
Cell: +436642309911  
E-mail: [Y.Sorokin@unido.org](mailto:Y.Sorokin@unido.org)

### 世界银行

Mr. Thanavat Junchaya  
Seni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Climate Change Group,  
Implementing Agency  
Coordination Unit  
The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 473 3841  
Email:  
[tjunchaya@worldbank.org](mailto:tjunchaya@worldbank.org)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Mr. Jacques Van Engel  
Director  
Montreal Protocol  
Unit/Chemical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luster/BPPS  
UNDP  
304 East 45th Street, Room  
FF-970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12 906 5782  
Email:  
[jacques.van.engel@undp.org](mailto:jacques.van.engel@undp.org)

Mr. Maksim Surkov  
Regional Coordinator  
(Europe/CIS, Arab States and  
Africa)  
Montreal Protocol  
Unit/Chemicals  
UNDP  
Istanbul  
Turkey  
Tel: +90 850 298 2613  
Email:  
[maksim.surkov@undp.org](mailto:maksim.surkov@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Mr. James Curlin  
Network Policy Manager  
OzonAction Branch  
UNEP /DTIE  
15 rue de Milan  
75441 Paris Cedex 09  
France  
Tel: +33 1 44 371455  
Email: jim.curlin@unep.org

**臭氧秘书处**

Ms. Tina Birmpili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2 3855  
Email:  
Tina.Birmpili@unep.org

Mr. Gilbert Bankobeza  
Chief, Legal Affairs and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2 3854  
Email: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Ms. Sophia Mylona  
Senior Environmental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2 3034  
Email:  
Sophia.Mylona@unep.org

Mr. Gerald Mutisya  
Programm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2 4057  
Email:  
Gerald.Mutisya@unep.org